

无锡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推动全市上下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和《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无锡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同步部署与推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十九年“双下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的“双主任制”，实体化运行市、市（县）区两级安委会办公室。在市、市（县）区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部门增设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或增加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职责。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安监机构建设，在镇（街道）设立专门的安监机构，实现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

——安全生产法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在全省设区市率先出台《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完成《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排水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正，完成《无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无锡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立法修法论证调研，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无锡市餐饮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规范》《无锡市商业场所安全生产规范》《无锡市群租房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标准（试行）》《叉车安全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完成《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两部政府规章评估工作。注重执法推动，紧盯事故易发多发、容易造成群死群伤、隐患长期未能根治的重点领域，加大对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医院、学校、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制定完善党政领导班子

成员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推动各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委全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进一步梳理整合机构改革后安全生产监管和行业安全管理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市级部门及驻锡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深入排查安全生产监管盲区，明确混凝土搅拌、LNG、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职责；细化企业主体责任重点事项 20 项，全面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实现工业企业全覆盖；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有序分级组织开展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培训考核，共培训 19.82 万余人次，树立了中石化长山油库 HSSE 管理体系、红豆集团安全监督员“红袖标”等落实主体责任典型。

——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累计依法关闭退出低端落后化工生产企业 887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下降 58.2%，化工园（集中）区数量下降 50%。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和隐患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在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冶金等工贸、危险废物等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形势稳定好转。

——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财政投入，安全生产投入逐年增长。开发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对各类隐患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发交通领域源头管理“智源系统”，建成智慧燃气监管平台、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工地智慧监管平台，研制并推广吊车防外破装置和吊车定位告警系统，在全国率先推行叉车智慧管理系统。加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积极开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实现风控服务和投保理赔线上实时监控。制定《无锡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依托“信用无锡”网站，严格落实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参与信用修复，并通过信用修复的相关程序加强企业诚实守信宣传教育。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形势及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动“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再出发的第一个五年。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生产工作也面临着重大机遇与挑战。

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安全生产共性短板问题尚未根除。当前，我市传统产业占比高，企业技术含量较低、设施设备自动化程度低、本质安全水平总体不高；中小型企业多，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较薄弱，不同程度上存在“不会管”“管不好”现象，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仍需压实压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仍有短板弱项，安全生产基础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仍需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仍待提升。

不同行业领域新旧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密度、人口密度越来越高，大型城市商业场所、城市地下管网等安全风险更加聚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不可知、不可控的安全风险大量出现，事故的隐蔽性、突发性和耦合性明显增加，安全风险类型及其形态日趋复杂多样。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定和实施，新能源安全监管任务将艰巨繁重。此外，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消防等公共安全领域隐患仍大量存在，各种潜在性安全风险、突发性安全隐患叠加聚集，给安全生产带来了极大挑战。

经济快速发展为城市安全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无锡融入全局的加速调整期、自主创新的关键机遇期、产业强市的纵深推进期、改革开放的巩固提升期、区域发展的深度融合期。作为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我市可借助区域协同发展资源，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产业，依靠科技创新带来的核心技术和高水平人才，强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城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创新水平，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为城市安全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无锡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减少事故总量为目标，以风险防控为重点，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抓手，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本性、系统性安全问题，加快推动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转变、从事后调查处理向源头治理转变、从单一安全监管向系统治理转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勇做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排头兵，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崭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坚持立足常态，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运行，加快构建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依靠法律制度筑牢

安全生产屏障，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坚持风险防控、系统治理。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重大安全风险，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科技等手段，织密织牢风险防控网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充分运用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将安全贯穿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各环节，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统筹推动、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统筹推动城市安全生产，切实将城市安全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更加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进一步形成，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显著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压降，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推动形成国内领先的现代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5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	约束性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5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0	约束性
5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0	预期性
6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15	预期性
7	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15	预期性

到 2035 年，建成覆盖全域、科学高效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率先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责任落实体系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深入实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方案，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活动，建立专题学习宣讲长效机制，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企业员工的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优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常态化履职尽责机制。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实施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谈话提醒制度。

2. 深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健全各级安委会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体系,优化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机制,推动警示提示、约谈督办等制度落实。

3. 深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全面梳理全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单位,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细化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持续发挥各部门安全监管内设机构作用,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监管部门间职责边界。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和联合监管机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完善安全风险会商研判、防控协同和安全保障机制,强化部门监管合力。

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专题方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以及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全面实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督促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激励和举报奖励机制，推动企业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管理转变。

5. 严格落实岗位行为责任。探索建立岗位责任清单，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推动企业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推动班组安全生产建设，依托青年示范岗、安全示范班组、岗位技能比武等活动，持续强化员工岗位行为责任。强化各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持续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

核，督促指导高危行业企业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

6. 严格责任目标考核。健全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制度，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完善并落实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制度¹。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二）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风险源头治理。优化安全生产规划布局。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推动将安全发展要求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安全为前提做好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严格安全准入，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开展产业园区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

¹ “四不放过”制度：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推动产业园区尤其是化工园（集中）区智慧化、循环化、绿色化改造，实施“一园一策”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规划安全风险评估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监督。鼓励企业使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实现低碳转型。

2. 严格实施安全准入。加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和项目审查。强化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落实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²，依法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全面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健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主动申请落后产能淘汰企业补偿机制，加大违法产能打击力度、低端产能淘汰力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等从业人員安全資格准入条件，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員配备与資格准入。严格控制高风险作业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3.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摸清各类存量及新增风险点、危险源底数，完善覆盖相关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的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更新城市风险评估报告和“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针对性

² “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实现城市安全风险动态预警和分类分级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措施和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制度。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一企一清单”。

4.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动全员参与自主隐患排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推动企业加强各类危险源、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完成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事项的排查建档。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5.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强化智能监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共享、会商研判等环节协作机制，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实现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管控和早期预警信息发布。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深度融合，提高事前智能分析判断能力。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联网监测。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加强化工、桥梁、隧道、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化工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化工园（集中）区持续完善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打造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实施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和封闭化建设，实现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推进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立实训基地，提升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深化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围绕“三升三减一降低”³目标，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

³ 危险化学品企业“三升三减一降低”，即提升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技术水平、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安全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减少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大危险源数量、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数量、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数量，降低生产安全事故。

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差别化“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全面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风险管控和政策支持等措施。强化建设项目源头管控，严防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设备设施落户。

2. 消防安全。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推动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内控体系，加强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沿街店铺、“三合一”、群租房等小单位、小场所整治，强化基层火灾防范，着力解决“小火亡人”问题。紧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等关键环节，实施系统消防安全整治。大力实施“互联网+消防监管”，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加强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加强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强化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持续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

板”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加大消防队站的推进力度，及时更新功能缺失、设施老旧的消防队站，不断优化站点布局，持续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推动重建消防站不少于14个、新建消防站不少于37个。加快推动应急装备升级换代，强化石油化工产业园特种灭火装备配备。

3. 道路运输安全。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公路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大集镇路段执法管控力度。持续整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安全痼疾，完善货车装载源头治理、科技治超、信用治超等长效机制。推动“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加快电子运单、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准行路线等数据整合，强化无锡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平台功能建设。围绕“两客一危”、港口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典型事故场景，探索开发突发事件辅助决策技术，强化重大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快速决策、处置。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深入治理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构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跨区域全链条监管体系。

4. 交通运输安全（除道路运输外）。铁路方面，完善路地协

同应急救援机制。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度⁴，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开展危险货物铁路运输、铁路营业线工程施工安全整治。水上交通方面，强化港口码头危险化学品和水上交通安全管控，健全“三无”船舶长效整治机制。加强水上交通领域专业化治理，开展渡运、桥梁防船舶碰撞、超载和配员不足、船舶超航区航行、水上游览活动等专项整治，强化航运公司安全监管，严控船舶质量关。加强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安全评价、评估制度，强化轨道交通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加强内涝监测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明确气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严密防御极端暴雨天气。邮政方面，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严防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督促各地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足额人力、物力开展本辖区寄递安全监督检查，实现区域邮政监管机构全覆盖。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5. 工贸安全。积极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⁴ “双段长”制度，即铁路沿线由地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铁路运输企业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工作机制。

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做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加强风险数据运用，优化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工贸企业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聚焦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液氨制冷、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加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在涉爆粉尘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推进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应用，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厂中厂”及租赁厂房专项治理，力争基本实现“三无、四有”⁵整改目标。持续督促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外委作业等危险作业的风险管控。

6. 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重要内容。加快提升建筑施工信息化安全监管效能，实现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改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隧道工程事故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推进城市危房整治、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出新，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严格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查核发，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建立城镇燃气场站

⁵ “三无、四有”：“厂中厂”租赁企业无违规、无盲区、无乱点，有证照资质、有安全保障、有风险管控、有责任落实的“三无、四有”整改目标。

设施第三方专家检查机制，完善企业自查、县区检查、市级督查的隐患排查制度。强化燃气管道占压和老旧管道整治。加强瓶装液化气管理，全面落实瓶户对应实名制销售，建立完善用户服务系统，及时接入全省液化石油气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液化石油气经营环节全链条管理；建立市县联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车辆、人员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燃气经营企业对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推进智慧燃气信息监管云平台建设，推动餐饮场所等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并接入平台。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开展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

7. 特种设备安全。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防控控制体系，开展特种设备责任告知和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排查整治。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法定检验的监督抽查，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抽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和技术保障等工作。严厉打击查处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无证使用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将严重违法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优化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企业数据库，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培训。

8. 危险废物安全。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

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推动企业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小微企业智能化收集试点,提速危险废物“绿岛”建设。加快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集中精力抓好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特性识别、管理计划移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全标准提升工作。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鼓励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境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间项目源头审批联动、危险废物监管联动、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联合执法以及联合会商 5 项机制。

9. 功能区安全。健全完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实现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优化园区规划布局,严把项目准入关,完善园区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应急供水、紧急供电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推进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园区及重点区域封闭化管理。深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深化物流仓储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物流仓储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管理。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四) 健全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1. 加强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修改情况，推动修订《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立法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推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并全面实施适合我市的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各类救援物资储备目录和数量、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地方标准规范。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团体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团体标准。

2.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监察行为。全面推行“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水平。经常性开展“四不两直”⁶“双随机、一公开”⁷、联合、交叉等检查，提升执法质效。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有效落实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完善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案质量。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可视化水平。

3.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保障。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实现市、市（县）区两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

⁶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

⁷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推动专业监管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强化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执法装备、服装标志、执法车辆等经费保障机制，将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向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倾斜，激励执法人员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构建执法人员申诉渠道，防止不当追责，切实保护履职尽责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1.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督促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和企业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着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督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优化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完善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加强企业预案实用性建设，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制度，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实施应用。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

2.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选优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化工园(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港区所在地建设公共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建设规模及装备配备。加强高层建筑、大空间大跨度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石油化工4类灭火专业队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加强队伍技能培训和竞赛,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3. 提升安全事故处置能力。推动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健全政府部门间,政府与企业、队伍、专家间的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强化与周边区域合作及应急协同,共建共享应急救援资源,完善联合处置机制。畅通事故信息快速报送渠道,健全应急值守机制。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分析决策机制,健全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健全事故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提升事故现场处置规范性。推进各级应急指挥平台和移动指挥平台建设,实现科学精准高效处置。健全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六）强化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1.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教育。落实全省应急管理人才三年培训计划，强化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应急管理干部、企业三项岗位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高标准建设无锡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中心，开展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防范技能。完善安全生产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大力促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加强人员岗前培训和教育，推动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推动安全学科建设，加快培养有技能、懂安全、会管理的专业人才。

2. 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园区等，开展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智能监测预警等应用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取得新突破。大力推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推动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安全产业骨干企业。按有关规定实施财政补助、税收扶持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科技创新装备产业，支持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在线监测、风险管控系统。

3.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加快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广和应用，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

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调节作用。督促保险机构参与投保单位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提高投保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推动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发展。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完善落实《无锡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实施针对无需资质许可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地方标准。加强安全服务机构行为约束和信用管理，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促进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七）健全社会同防共治体系

1. 强化社会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各层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各类媒体、公众、社会团体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依法维护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监督权。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激励机制，有效发挥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安全风险隐患有奖举报、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作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安全生产信用评

价机制，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及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推动信用管理与“两法”衔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企业责任追究。

2. 强化社会协同服务。鼓励科研单位、行业协会、技术联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化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积极培育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安全服务新业态。健全社会化服务保障机制，出台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支撑体系。强化全市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健全安全生产人才保障，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安全生产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健全各行业领域专家库，培育建立专业领域专家服务队伍，完善专家管理办法，提升专家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

3. 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公共安全等科普宣传教育，推动建立应急科普宣教产品资料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项目化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平安校园、平安社区等创建活动，打造以“安全生产月”为重点，以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科普、法制等主题宣传为支撑的品牌体系。充分发挥全媒体立体化传播优势，广泛开展社会公益安全宣传，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4. 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全面梳理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典型案例，制作并发放科普教材、读物、动漫等安全警示教育系列产品，加强灾害预警、事故预防和减灾救灾常识宣传，提高全社会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纳入应急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纳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题培训重点内容，推动安全责任落地落实。聚焦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邀请媒体记者随同执法检查，常态化曝光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短信以及公交地铁移动电视、户外大屏、电梯广告等载体，提升警示教育的覆盖面与到达率。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工程

1. 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工程。推动将安全发展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持续开展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全链条、全要素、全场景治理，着力提升城市发展韧性和安全系数。全面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建设，系统整治各类城市安全隐患，统筹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预警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江阴、宜兴等市（县）区同步建设安全发展城市，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推动高职院校设立安全工程、化工安全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等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立健全非

安全专业大学生选修安全相关课程制度，加快培养有技能、懂安全、会管理的专业人才。引导职业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高标准建设无锡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中心。推动建设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完善事故警示教育 and 伤害体验、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实训、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实训、化工工艺安全实训功能。进一步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作用，引导推动企业职工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人员岗前培训和教育，推动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落实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实现高危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场馆（中心）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实现公共安全、应急避险、逃生自救、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培训功能。

（二）安全风险防控工程

1. 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系统建设工程。强化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管控。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系统，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实现风险隐患“一网控、一体防”。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运单、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准行路线

等数据整合，强化信息实时推送，实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全过程实时、动态、闭环监管。全面推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登记并全部安装监控设备，实现车辆动态管理、全程监控。强化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动，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单平台数据共享。

2. 无锡市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无锡市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结合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内容和流程，推动企业基础数据和安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各行业领域企业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及时录入和更新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和安全风险辨识基本信息，强化信息管理和分析。抓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运用，基本实现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安全巡查、隐患治理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网清”。

3.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加快江苏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加强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联动协同，推动建设服务周边城市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全力打造“防救训”集成新高地，加快打造“行政+技术+数字”精准监管体系，推进网上动态巡查工程；加快打造“智能+专业+综合”智慧应急体系，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加快打造“理论+实操+体验”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安全技能提升工程。

4. 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升级工程。在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一期基础上深度建设建筑行业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工地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建成覆盖无锡市行政辖区所有在建工地的管理辅助工具平台。完善智慧监管数据中台，升级智能视频分析、人员管理、危大工程、环境监测等子系统运行效率，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及工地端各子系统初步分析结果数据对接与统计分析，加强最终分析结果与质量、安全、信用系统联动，推动以此为基础对工地安全、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和划区域分类，并将其作为检查、治理、执法的评判依据。

5. 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工程。优化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开发完善智慧叉车监管平台、起重机械和电梯无纸化维保平台、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机电类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全覆盖。开发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检验平台-企业平台等全链条智慧平台，推动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企业数据库，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培训。

（三）科技兴安支撑工程

1.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全面摸清城市地下管线、桥梁等生命线工程基本情况，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加强对城市核心功能区、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区域，易涝、易

漏、易爆、易坍塌等重点部位的燃气、供水、排水、热力等重要管网和桥梁的监测，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实时感知、在线监测和预警预测，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预警能力。强化城市生命线工程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动态管理，加强各类管网及周边重要防护目标等数据及时更新和共享，避免重复开挖和第三方施工破坏。

2. 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工程。加强与安全生产产学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培育和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产业。加快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推广，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实施高危行业、高危工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加快推进化工安全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助力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四）主体责任落实工程

1. 企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工程。健全主体责任倒逼机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专业管理机制，督促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引导规模型企业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管理由“没人管、不会管”向“专人管、高效管”转变。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机制，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警示报告全流程管理制度，加强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动态分级管

理，实现“一企一清单”。

2. 小微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帮扶工程。推动实施小微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帮扶工程，鼓励下游企业与供应商结成安全伙伴，通过大企业带动小企业，以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开展小微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帮扶工程企业支持力度，通过建立政策帮扶机制、加强技术指导、推动优先发展、适当降低保险费率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加入帮扶工程，推动企业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管理转变。

（五）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 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互联网+监管执法”信息化平台，完善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功能。建设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安全监管对象及风险隐患分布一张图，提升监管执法分级分类效能。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提升工程，改进和提高问题来源收集、党委政府履责、职能部门处置、综合数据分析等模块效能和执行效率。

2. 监管队伍建设工程。多措并举充实专业执法队伍和专职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强化监管队伍各类装备配备，全面提升监管执法全过程记录水平。健全监管队伍管理和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加快完善新型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镇（街道）消防安全组织，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序要求，确保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

（二）统筹要素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规划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安全生产相关的人、财、物投入保障，加强市、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重点支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科技建设、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提升等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快推进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放管服”效能。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积极引入金融、税收、信用等手段，促进安全生产。

（三）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过程指导，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支持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

合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强化规划对全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战略引领和导向作用，积极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保障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安委会要针对规划建设内容科学制定计划进度，明确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实施。

（四）严格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各级安委会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新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市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督查、检查、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运用巡查、激励、惩戒等措施，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扎实推动规划要求落地落实。